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25-063

##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86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5,75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5%,回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22,991,263.01元。  
●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3,234,553股减少至360,868,803股。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按照《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3名离职激励对象和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合计2,365,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在中国结算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与网站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11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不含预留部分),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551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22日,授予价格为9.6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6日上市。

(七)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八)2024年6月22日至2024年7月1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与网站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九)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十)2024年9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37.7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21日,授予价格为9.58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13日上市。

(十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女士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十二)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4名,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136,000股。

(十三)2024年11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了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将于2024年11月12日上市流通,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136,000股。

(十四)2024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五)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和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对8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65,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时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9.4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六)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和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对8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65,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时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9.4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以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2、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具体如下:

考核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公司原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000.00万元,其中新能源业务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00万元; (2)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8,213.98万元,其中新能源净利润不低于1,000.00万元。	(1)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57,055.40万元,其中新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019,179.70万元; (2)2024年公司净利润6,828,213.98万元,其中新能源业务实现净利润10,099.46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准。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未达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本次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72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1,55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对预留授予部分的11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658,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因上述激励对象离职及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365,750股,占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22%,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5%。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  
1、调整事由

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7元。本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02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

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元。本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目前,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调整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参与了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因此对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派息:P=P0-V=9.65元/股-0.07元/股=9.58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9.4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预留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参与了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因此对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派息:P=P0-V=9.58元/股-0.1元/股=9.48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9.4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22,991,263.01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实施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5]4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12月17日止,公司合计支付激励对象股票回购款22,991,263.01元,其中减少实收资本2,365,750.00元,减少资本公积20,061,560.00元,计入财务费用563,953.01元。

经中国结算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2月25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3,234,553元减少至360,868,803元,总股本由363,234,553股减少至360,868,803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3,234,553股减少至360,868,80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9,575	1.29%	-2,365,750		2,323,825	0.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544,978	98.71%	0		358,544,978	99.36%
总股本	363,234,553	100.00%	-2,365,750		360,868,803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亦不会因此发生变动,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上海碳纤维增强树脂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  
● 剩余募集资金安排:本募投项目预计节余金额为974.44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符合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碳纤维增强树脂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注册生效日为2023年7月12日),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30,420,000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257,200.00元,扣除102,543,821.47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13,378.5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根据《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公告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以及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公告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募

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5000吨碳纤维增强树脂(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25,004.97	22,364.57
2	碳纤维技术中心项目	6,629.26	5,825.29
3	上海碳纤维增强树脂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11,020.40	7,320.4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2,654.73	45,510.26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上海碳纤维增强树脂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原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结项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1)	7,320.4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2)	6,385.28万元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3)	39.31万元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1-2+3)	974.44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74.44万元

注1: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调整募投项目“上海碳纤维增强树脂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由7,320.40万元调整为11,020.40万元,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保持不变;将实施主体变更为中研新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0号37幢,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度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海碳纤维增强树脂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项目的研发人员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投资金额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注3: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结项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等,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

注4: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本包含尚未到期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以上5、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则,确保资金使用

合规可控,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技术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障项目核心功能的基础上,有效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实现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节约,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导致募集资金形成一定节余。

另外,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付款周期较长,按计划将在募投项目未来运行过程中陆续支付。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募投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将本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结项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等,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六、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上海碳纤维增强树脂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本募投项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以上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5-057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2月26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瀚丰中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丰中兴”)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90,410,595股和51,515,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0.02%和2.71%。本次股份质押及展期业务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6,900,000股和9,177,68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45.46%和17.8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4.57%和0.48%。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瀚丰中兴的告知,获悉控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瀚丰中兴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份质押及展期情况

1、2025年12月24日,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23,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予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12月25日取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有限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金阳	是	23,000,000	否	否	2025-12-24	2026-12-2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2.08%	1.21%	置换本人存量股票质押融资

注: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2、2023年12月25日,瀚丰中兴将其持有的27,533,040股公司股份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24年12月25日,瀚丰中兴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延期后的回购交易日为2025年12月25日,质押股票数量不变,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

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25年4月21日,瀚丰中兴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前交易,交易后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9,177,680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近日,瀚丰中兴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交易延期11个月,延期后购回交易日不晚于2026年11月25日,质押股票数量不变。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金阳	190,410,595	10.02	63,900,000	33.56%	86,900,000	45.64%	4.57	0	0	0
瀚丰中兴	51,515,151	2.71	9,177,680	17.70%	17,680,000	34.32%	0.88	0	0	0
合计	241,925,746	12.73	73,077,680	30.23%	104,580,000	43.97%	5.46	0	0	0

注:上述比例加总数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来如有变动,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80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成苏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设置的议案》。为优化管理体系,同意成立战略发展部,工程管理部与运营管理中心合署办公;变更资金部为资金管理中心,与财务管理部合署办公。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为健全公司市场化经营机制,同意新修订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办法》。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